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2-2013 年度对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在深圳华侨城洲际大酒店马德里二厅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2-2013 年度对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参控股公司合计提供 172 亿元人民币额度的借款担保，其中公司合并单位之间贷款担保额度为 171.75 亿元人民币；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为 0.25 亿元人民币。前述公司所涉及少数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需担保的借款包含在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内。上述担保金额为全年预计数，公司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将严格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 2011 年末净资产为 88.06 亿元。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64.50 亿元，实现净利润为 28.85 亿元。2011 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2012-2013 年度拟为该公司人民币 28.55 亿额度的银行借款提供信用担保。

（二）被担保人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 2011 年末净资产为 9.40 亿元，2011 年公司尚处于筹建期。2011 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2012-2013 年度拟为该公司人民币 22.5 亿额度的银行借款提供信用担保。

（三）被担保人深圳华侨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 2011 年末净资产为 2.52 亿元，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0 亿元，实现净利润为 0.44 亿元。2011 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2012-2013 年度拟为该公司人民币 1.5 亿额度的银行借款提供信用担保。

（四）被担保人深圳市华侨酒店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 2011 年末净资产为 5.90 亿元，2011 年公司尚处于建设期。2011 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2011-2012 年度拟为该公司人民币 2 亿额度的银行借款提供信用担保。2012-2013 年度拟为该公司人民币 2 亿额度的银行借款提供信用担保。

（五）被担保人深圳华侨城大酒店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 2011 年末净资产为 5.98 亿元，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入 3.86 亿元，实现净利润为 0.43 亿元。2011 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2012-2013 年度拟为该公司人民币 3 亿额度的银行借款提供信用担保。

（六）被担保人深圳华侨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 2011 年末净资产为 0.26 亿元，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5.67 亿元，实现净利润为 0.03 亿元。2011 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2012-2013 年度拟为该公司人民币 0.1 亿额度的银行借款提供信用担保。

（七）被担保人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 2011 年末净资产为 13.89 亿元，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25 亿元，实现净利润为-1.5 亿元。2011 年底该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抵押贷款阶段性担保，截至 2011 年 12 月末，尚未结清的担保金额为 21.59 亿元，除此外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2012-2013 年度拟为该公司人民币 5 亿额度的银行借款提供信用担保。

（八）被担保人香港华侨城有限公司、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香港华侨城有限公司 2011 年末净资产为 13.62 亿元，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51 亿元，实现净利润为 0.83 亿元；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2011 年末净资产为 19.42 亿元，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56 亿元，净利润为 2.89 亿元。2011 年底两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2-2013 年度拟为两公司合计人民币 20 亿额度的银行借款提供信用担保。

(九)被担保人上海万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 2011 年末净资产为 6.00 亿元,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21 亿元,实现净利润为 3.32 亿元。2011 年底该公司以合利坊 5、6 号楼及地下车库房屋建设工程及土地使用权向中信银行申请银行贷款 0.68 亿元,除此外无重大其他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2012-2013 年度拟为该公司人民币 8 亿额度的银行借款提供信用担保,同时由借款单位设置相关资产抵押。

(十)被担保人华侨城(上海)置地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 2011 年末净资产为 14.47 亿元,2011 年公司尚处于建设期。2011 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2012-2013 年度拟为该公司人民币 9 亿额度的银行借款提供信用担保,同时由借款单位设置相关资产抵押。

(十一)被担保人天津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 2011 年末净资产为 9.33 亿元,2011 年公司尚处于建设期。2011 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2012-2013 年度拟为该公司人民币 8 亿额度的银行借款提供信用担保,同时由借款单位设置相关资产抵押。

(十二)被担保人西安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西安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89%股份,其他股东将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该公司 2011 年末净资产为 3.24

亿元，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7.77 亿元，实现净利润为 2.00 亿元。2011 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2012-2013 年度为该公司人民币 1.2 亿额度的银行借款提供信用担保，同时由借款单位设置相关资产抵押。

（十三）被担保人上海天祥华侨城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累计持有上海天祥华侨城有限公司 86%股份，其他股东将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该公司 2011 年末净资产为 21.07 亿元，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9.05 亿元，实现净利润为 1.91 亿元。2011 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2012-2013 年度拟为该公司人民币 18 亿额度的银行借款提供信用担保，同时由借款单位设置相关资产抵押。公司将要求其他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被担保人云南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累计持有云南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股份，其他股东将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该公司 2011 年末净资产为 5.0 亿元，2011 年公司尚处于建设期。2011 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2012-2013 年度拟为该公司人民币 7 亿额度的银行借款提供信用担保，同时由借款单位设置相关资产抵押。公司将要求其他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被担保人泰州华侨城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累计持有泰州华侨城有限公司 70%股份，其他股东将按其持

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该公司 2011 年末净资产为 2.7 亿元, 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5 亿元, 实现净利润为-0.94 亿元。2011 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2012-2013 年度拟为该公司人民币 4.2 亿额度的银行借款提供信用担保, 同时由借款单位设置相关资产抵押。公司将要求其他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被担保人西安曲江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累计持有西安曲江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股份, 其他股东将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该公司 2011 年末净资产为 1.78 亿元, 2011 年公司尚处于建设期。2011 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2012-2013 年度拟为该公司人民币 1.2 亿额度的银行借款提供信用担保, 同时由借款单位设置相关资产抵押。公司将要求其他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七)被担保人深圳招商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累计持有深圳招商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 50%股份。该公司 2011 年末净资产为 6.8 亿元, 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57 亿元, 实现净利润为 5.31 亿元。2011 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2012-2013 年度拟为该公司人民币 7.5 亿额度的银行借款提供信用担保, 同时由借款

单位设置相关资产抵押。公司将要求其他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被担保人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为香港上市公众公司，公司累计持有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57%股份。其直接股东为境外公司，由于国内银行不接受境外公司提供的担保，所以由该公司与其他兄弟公司采取联保互保的方式取得银行借款。2011 年末净资产为 19.42 亿元，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56 亿元，净利润为 2.89 亿元。2011 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2012-2013 年度拟为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人民币 20 亿额度的银行借款提供信用担保。

（十九）被担保人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累计持有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 25%股份，其他股东将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截止 2011 年末，该公司净资产为 1.39 万元，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9 万元，净利润 0.22 亿元。2012-2013 年度拟为该公司人民币 0.25 亿额度的银行借款提供信用担保。公司将要求其他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参控股公司提供的借款担保，是基于公司控参股子公司中部分公司因尚处于建设期或运营初期，

股东提供担保有利于该等公司获取低成本的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董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下，该担保事项是为了充分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信用，为控参股公司获取银行借款，用于其建设及运营。董事会对以上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此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11 年，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 108,828 万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1,188 万元，港币 31,356 万元。201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7%。2011 年度公司无逾期的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七日